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3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8,254,329.93	928,881,152.99	10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504,749.06	46,343,749.82	5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862,411.18	43,901,165.25	5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43,876.07	68,443,558.35	20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0.0368	57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0.0368	57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2%	6.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55,922,542.18	8,782,747,793.66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7,557,346.01	3,847,920,757.03	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18.46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349.77	包含当期收到直接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以前记入递延收益当期分摊到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8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4,112.63	
合计	3,642,33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180,101,057	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3,026,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899,951	0		
许美腾	境内自然人	0.55%	6,896,944	0		
毛勇	境内自然人	0.55%	6,870,924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7%	5,868,160	0		
林国斌	境内自然人	0.43%	5,371,220	0		
项兴富	境内自然人	0.34%	4,2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43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79,430,139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101,057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1,05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29,953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6,899,951	人民币普通股	6,899,951			

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美腾	6,896,944	人民币普通股	6,896,944
毛勇	6,870,924	人民币普通股	6,870,924
UBS AG	5,868,16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160
林国斌	5,37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371,220
项兴富	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 6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6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0,529,953 股；徐美腾、550,228 股；毛勇、6,870,9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5,912.73	33,043.38	22,869.35	69.21%	销售收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1,168.15	3,270.22	7,897.93	241.51%	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	41,104.30	9,465.25	31,639.05	334.27%	主要是报告期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913.09		913.09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922.92		922.92		
应付票据	28,838.00	5,240.42	23,597.58	450.30%	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原材料货款
应交税费	14,248.46	2,152.71	12,095.75	561.88%	报告期应交所得税、水资源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96,580.52	65,530.04	31,050.48	47.38%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94,825.43	92,888.12	101,937.31	109.74%	主要是氨纶纤维售价上涨和销量增加的影响
营业成本	131,627.47	73,967.52	57,659.95	77.95%	主要是销量增加和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税金及附加	5,260.17	947.98	4,312.19	454.88%	主要是水资源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增加
销售费用	999.55	517.43	482.12	93.18%	主要是销售佣金和职工薪酬等增加
管理费用	9,038.78	6,287.31	2,751.47	43.76%	主要是部分生产线技改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31.07	212.55	1,918.52	902.62%	报告期增加了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投入，而上年同期研发投入较少。
财务费用	4,653.13	3,496.52	1,156.61	33.08%	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41,257.49	6,447.39	34,810.10	539.91%	主要是氨纶纤维毛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210.33	1,813.01	8,397.32	463.17%	利润总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39	6,844.36	14,000.03	204.55%	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6.20	-26,763.35	8,557.15		1、报告期工程项目增加支出1.56亿元；2、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支出2.50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6	32,581.55	-28,639.09	-87.90%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启动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9,100万元（含本数）。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296,81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年03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